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美順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9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美順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美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7樓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病房，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。嗣經游勝旭、樂美辰、劉冰發現失竊報案，為警調閱監視錄影查獲陳美順，並於同日10時25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○○號旁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失竊物品（業已發還）。

二、本件證據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陳美順3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竊盜罪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544號判決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，於111年4月13日假釋，於111年6月13日假釋期滿，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猶不知悔改，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行為之手段，各次竊取之物品價值，業已發還被害人

游勝旭、樂美辰、劉冰，被害人3人所受之損害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被害人3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及就拘役部分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有期徒刑部分則併予執行之。

四、本件被告竊盜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3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文靜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	被害人	時間	竊盜物品	所犯罪名、所處之

01

號		病房	(價值新臺幣)	刑
1	游勝旭	1時12分許	iPhone 14 行動電話1支、iPad 6 平板電腦1台 (價值各為4萬1千元、1萬1千元)	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2715號		
2	樂美辰	2時42分許	Sony 行動電話1支、充電頭1個、充電線1條 (價值各為1萬元、5百元、1百元)	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2712號		
3	劉冰	2時45分許	紅色折疊式行動電話1支 (價值2千7百元)	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2722號		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4年度偵字第1986號

05 被 告 陳美順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 07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陳美順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1
 10 月9日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（未構成累犯），竟仍不知悔
 11 改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分別於113年11
 12 月17日1時11分許起至同日2時45分許，分別在嘉義縣○○鎮
 13 ○○路0號7樓○○○○醫院2712、2715、2722號病房內，徒

01 手竊得游勝旭所有之iPhone 14手機1支及iPad 6平板電腦1
02 台；劉冰所有之紅色折疊式手機1支；樂美辰所有之Sony手
03 機1支、充電線1條及充電器1個。

04 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美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白承認，
07 核與被害人游勝旭、劉冰、樂美辰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扣
08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現場照片、監
09 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足徵被告任意性之自白
10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其所犯上開各
12 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與分論併罰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7 檢 察 官 陳則銘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20 書 記 官 鄭亦梅